

公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『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』修訂內容

主旨：修訂『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合約』第 3 條第 13 項內容，並自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(含)開始生效施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條文對照請詳下表：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您撥冗詳細閱讀本次修訂條文內容。

修改前內容	修改後內容
3. 名詞定義 (13)「執行日匯率」係指執行日當日台北時間下午兩點整，本行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方式，所提供東京時間下午三時基準貨幣與相對貨幣間之市場匯率價格。	3. 名詞定義 (13)「執行日匯率」係指執行日當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整，本行依誠信原則及商業上合理方式，所提供之基準貨幣與相對貨幣間之市場匯率價格。

二、若您不同意修改後之內容，得於前述施行日前，依本合約第 11 條規定辦理提前解約。如您未於前項期間內辦理提前解約或於施行日前不為異議者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交易或服務事項之往來時，則視為已同意該修改內容。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